前海开源优选领航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5年01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优选领航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优选领航股票		
基金主代码	0222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1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 优选领航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优 选领航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 简称	前海开源优选领航股票 A	前海开源优选领航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 代码	022292	022293	

2. 基金募集情况

	* >14114 > 4				
	申请获中 核准的文	证监许可[2024]962 号	i.		
号	D.(IEH3)	MEMINING (BODISOD)			
基金募集	期间	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Ŀ	
验资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	划入基金	0005 /5 01 11 00 11			
托管专户	的日期	2025年01月03日			
募集有效	认购总户	1 101			
数(单位	:户)	1, 101			
份额级别		前海开源优选领航	前海开源优选领航	前海开源优选领航	
		股票 A	股票 C	股票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					
额(单位:人民币		11, 938, 502. 76	16, 584, 449. 20	28, 522, 951. 96	
元)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					
间产生的利息(单		4, 553. 94	1, 990. 51	6, 544. 45	
位:人民币元)					
募集份	有效认购	11, 938, 502. 76	16, 584, 449. 20	28, 522, 951. 96	

额(单	份额					
位:	利息结转	4, 553. 94	1, 990. 51	6, 544. 45		
份)	的份额	4, 555. 94	1, 990. 51	0, 344. 43		
	合计	11, 943, 056. 70	16, 586, 439. 71	28, 529, 496. 41		
其中:	认购的基					
募集期	金份额	10, 004, 444. 89	0.00	10, 004, 444. 89		
间基金	(单位:	10,001,111.00	0.00	10, 001, 111. 00		
管理人	份)					
运用固	占基金总	83. 7679%	0.0000%	35. 0670%		
有资金	份额比例	00.1010%	0.0000/0	55. 0010 N		
认购本	其他需要					
基金情	说明的事	_	_	-		
况	项					
其中:	认购的基					
募集期	金份额	101 200 20	1 140 99	100 440 50		
间基金 管理人	(单位:	101, 308. 22	1, 140. 28	102, 448. 50		
的从业 人员认	份)					
购本基	占基金总	0. 8483%	0. 0069%	0. 3591%		
金情况	份额比例	0. 0403%	0.0009%	0. 3391%		
募集期限	届满基金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		是				
规定的办	理基金备					
案手续的	条件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						
基金备案手续获得		2025年01月03日				
书面确认的日期						

- 注: (1)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 (2)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列支。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持有份额占		发起份额占	发起份额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基金总份额	发起份额总数	基金总份额	承诺持有
		比例		比例	期限
基金管理人	10, 004, 444. 89	35. 0670%	10, 004, 444. 89	35. 0670%	自基金合

固有资金					同生效日 起不少于3 年
基金管理人 高级管理人 员	_	-	_	-	_
基金经理等 人员	_	-	_	-	=
基金管理人 股东	-	-	_	-	_
其他	_	_	_	_	_
合计	10, 004, 444. 89	35. 0670%	10, 004, 444. 89	35. 0670%	自基金合 同生效日 起不少于3 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4日